

依法取締「民族黨」彰顯反「港獨」強大意志

「香港民族黨」是一個正在實施「港獨」違法行為的非法組織，不僅違反基本法，而且觸犯《社團條例》。特區政府依法予以取締，證據充足，法理基礎穩固，合情合理合法。港澳辦和中聯辦都表態，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表達了中央堅決遏制「港獨」的強大意志。特區政府需加強執法，密切監察「民族黨」及其骨幹行動，並全面展開執法行動，取締所有「港獨」組織。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特區政府刊憲，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行使《社團條例》第8(2)條賦予保安局局長的權力，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以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得到了社會各界和中央的堅決支持。

禁止「民族黨」運作合法合理

基本法第一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民族黨」是明目張膽公開主張「港獨」、正在實施分裂國家行為的非法組織。警方提交的文件詳細羅列「香港民族黨」實施「港獨」的言行，包括其召集人報名參加立法會選舉，為「香港民族黨」爭取資源和海外支持以及擴大宣傳平台；透過報刊、電台、網上渠道作出宣傳，又實行針對年輕人的「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多次公開表示會以一切有效的方法，包括使用武力以至武裝革命、滲透社會各界等以爭取「港獨」；多次到海外聯繫外地組織，尋求合作和支持，以實行其「港獨」目的，等等。這些事實充分證明，「香港民族黨」是有實質行動的「港獨」組織，明顯觸犯基本法以及《社團條例》有關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規定。特區政府今年7月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有關

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規定，提出取締「香港民族黨」，並已3次延長申述期，給予其充分的申述時間和機會。然而，「香港民族黨」利用申述期多次在社會上宣揚「港獨」，公然挑戰法律。特區政府最終刊憲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理據充足，是一個合法、合情、合理的決定，是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必要舉措。

港澳辦中聯辦表達中央堅決支持

「港獨」違憲違法，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來港視察發表重要講話時指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指出，任何宣揚「港獨」主張、從事分裂國家活動的組織，無論其規模、影響大小，是否採取暴力或武力方式，其活動的違法性和社會危害性都是十分嚴重的，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此必須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中聯辦負責人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法治，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港澳辦和中聯辦的表態，彰

顯了中央堅決遏制「港獨」的強大意志。

「香港民族黨」被依法禁止再運作，涉及非法社團罪行即時適用，包括管理及協助管理、以非法社團成員身份行事、向非法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提供場地等，刑罰包括罰款或監禁，其中監禁最高2至3年。「香港民族黨」已定性為非法社團。

「港獨」組織就像販毒、犯罪等問題一樣，具有極其嚴重的法律後果，任何人不應以身試法，為非法社團提供援助而自毀前程。陳浩天在申述期間的「港獨」言行變本加厲，警方須繼續加強執法，密切監察「香港民族黨」會否成為地下社團，組織秘密活動，甚至防止該黨骨幹更換社團名稱，繼續「掛羊頭賣狗肉」。

全面取締所有「港獨」組織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民族黨」並非唯一鼓吹「港獨」的組織，「港獨」分子在一些青年和學生群體尤其活躍。這些「港獨」分子不會甘心解散組織，近期與「台獨」等各路「獨派」分離勢力頻繁來往，利用台灣、海外的平台繼續販賣「獨」貨。「青年新政」游蕙禎最近便在美國《紐約時報》撰文，大肆鼓吹「港獨」。特區政府需果斷展開法律程序，取締同類組織，全面遏止「港獨」。

透過「一帶一路」發揮國家軟實力

唐英年 「一帶一路」總商會理事會文化產業委員會主任



今年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經過多年發展，國家現時已經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硬實力毋庸置疑，在國際舞台舉足輕重。面對美國發動的貿易戰，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顯得格外重要。正如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共建「一帶一路」是經濟合作倡議，不是搞地緣政治聯盟或軍事同盟；是開放包容進程，不是要關起門來搞小圈子或者「中國俱樂部」；不以意識形態劃界，不搞零和遊戲。除了在經濟、貿易和資金方面進行互聯互通外，開放包容，聯繫民心亦是重要一環，國家深厚文化財產的軟實力，正好發揮橋樑作用。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

中國文化底蘊深厚，源遠流長，經歷五千年歲月洗禮，本身具備一定的包容特質和感染力。中國的書法、繪畫、陶瓷、戲曲及文學等百花齊放，是人民智慧的承傳，不可割捨的文化瑰寶。當中國文化藝術發展鼎盛時期，外國社會始在孕育形成中。早在漢朝，隨著絲綢之路開通，一些中國先進的生產技術，例如紡織絲織品、冶鐵、鑿井等，已經向西域各國傳播，改善了當地人民的生活。此外，在盛唐時期，日本亦曾派出遣唐使到中國學習交流，以提本土文化。因此，現時日本的宮殿和都城，均擁有大量中國建築的特色。在現代出土的唐朝時期絲路文物裡，總能看見看到中華文化的蛛絲馬跡，跟其他文化的產物相融而不顯突兀，可見中華文化具備包容特質及感染力。

文化發展是社會的重要一環，是一個關鍵的平台，也最能體現強大的軟實力。「一帶一路」倡議延續古代絲綢之路的精神，加強國家之間的交流合作。然而，每個國家有不同的文化背景，風俗習慣，國與國之間又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要真正做到和而不同，並不容易。因此，國家可以考慮利用中華文化的包容性及感染力，延續古代絲綢之路的精神，透過「一帶一路」的契機，將自身博大精深的文化優勢伸延海外，增加其他各國對中國的認識，積極發揮及推廣自身文化軟實力，從而讓國家在國際舞台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在文化發展上，香港一直與國家緊密合作。國家文化部、外交部及中央統戰部肩負重任，把國家的文化弘揚海外。猶記得在2010年，當時我還是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時任上海市長韓正同志支持，在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成功閉幕後，把中國國家館的「鎮館之寶」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運到香港展出。這次展覽大受好評，盛況空前，屢創紀錄。在香港展出的20天內，參觀總人數高達93萬，創出當時全港最長的投影屏幕，售出門票總數最多的單一節目，以及每小時售票數量最高等多項紀錄。

香港可成國際文化中心

香港得到國家支持，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也是另一個好例子。於2016年年底，在中央支持下，故宮博物院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簽訂合作協議，正式啟動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計劃於2022年落成。去年底，我再次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主席，負責督導開展相關的文化藝術項目。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跟國家文化部、國家文物局、故宮博物院保持緊密合作。故宮博物院是北京獨有，是一條文化、藝術的寬頻，當中180萬件收藏品，每一件都是一個歷史故事。香港肩負起國家的文化之窗，可以再一次有聲有色、活靈活現地，把中華文化展現世界舞台上，娓娓道出五千年的歷史故事。

國家可以進一步利用香港作為連接國際的窗口，在「一帶一路」倡議上，推動國家的軟實力。對國家而言，香港不單是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中西文化薈萃的地方，擁有多元開放的空間，先進的平台，匯聚世界各地人才，是將國家深厚文化底蘊傳播至「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有效途徑。對香港而言，除了金融及商貿中心外，亦應加添文化氣息，現時積極發展的西九文化區正是一個推廣文化交流工作的合適平台。不少國際文化活動已經移師香港進行，配合國家的政策支持，善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定能讓香港再上層樓，成為國際文化中心，與紐約及倫敦三足鼎立。



「港獨」等同吸毒 法律教授提倡合法化?

謝偉銓 立法會議員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引用《社團條例》條文，禁止主張「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筆者早前已撰文對當局的決定表示支持。近日，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接受傳媒訪問時，將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與言論自由混為一談，甚至提出「港獨」愈禁愈神秘，年輕人愈以為正確」的歪理，令筆者不吐不快，需要再作回應。

陳文敏教授在訪問中指出，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會立下壞先例，擔心以後會有其他敏感及具爭議的事物，因被界定為牽涉國家安全而不容討論。

首先筆者再次強調，與某些掛羊頭賣狗肉的所謂「自決派」組織不同，「香港民族黨」並非單純提倡討論「港獨」或「將『港獨』列作選項」，而是旗幟鮮明、開宗明義地主張，甚至揚言「支持並參與一切有效抗爭」以達至「港獨」，並且發起過多次鼓吹及煽動「港獨」的行動，絕對有法理依據和必要性將其取締。

對於「港獨」愈禁愈神秘的說法，可能某程度會引致相關情況，但不能為了消除「神秘感」，就將違憲違法的事物合理化、合法化。按照陳教授的邏輯，難道當局應立即停止所有禁毒工作，甚或將所有毒品合法化，以免產生「愈禁愈神秘、愈正確」的效果，吸引更多年輕人吸毒？

陳教授自己也用吸毒做比喻，他指「就算毒品有害，都要透過教育話我知點樣唔好」。這正是筆者的一貫主

張。大家毋須對討論「港獨」有所避忌，反而應當積極主動指出，說明「港獨」的壞處，「港獨」對香港經濟和民生帶來什麼負面影響，「港獨」沒有任何理由值得支持。

正如現時學校討論吸毒問題，都只會講述毒品的禍害，不會教導學生吸毒有何益處，不會誤導青年吸毒可以減壓或刺激創作靈感。否則有關教師或學校一定會受譴責，甚至會立即被暫停教學。

此外，就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一事，筆者曾指出，任何組織都不應協助他人宣揚「港獨」，尤其是利用政府物業。本人促請當局公開與FCC簽訂的租約，以釋公眾疑慮。政府早前終於公開了有關租約文本，當中規定租客FCC不可將物業用作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用途(illegal or immoral purposes)」，否則業主(政府)可在給予三個月通知後收回物業。

雖然租約訂明，業主對何為「違法或不道德用途」擁有最終決定權，但為免引起爭拗甚至法律訴訟，筆者認為，政府未必單憑這次的單一事件，就立即終止有關租約。政府可先以業主身份正式去信FCC，指出有關活動不符合租約條款，若日後再有類似的違反租約行為，政府便會行使租約賦予的權利，採取合適的進一步行動。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

陳紅天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特區政府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對維護香港的法治環境，香港的繁榮穩定，都將產生積極意義。

香港回歸以來，特區政府獲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不斷努力建設香港，改善民生，香港城市建設和各項建設都取得了長足發展。但香港總有一些唯恐天下不亂的人，以各種方法，破壞、擾亂香港的正常發展，製造事端，甚至不惜以身試法，從違法「佔中」、「佔旺」，到立法會鬧事，違法者最終都被依法制裁。

2016年6月，幾個唯恐天下不亂的人公然提出「香港獨立」的主張，並以各種形式舉行示威、遊行，滲透到學校、社區、互聯網，進行一系列的「港獨」活動，還聲稱要發動罷工、罷課，甚至揚言不排除使用武力。「香

港民族黨」的活動，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繁榮穩定，危害到國家的主權安全，挑戰到基本法關於「一國兩制」的底線。習近平主席去年視察香港期間，明確不允許觸碰的三條底線：一是不允許危害國家主權安全，二是不允許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基本法權威，三是不允許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

「香港民族黨」的行為已經嚴重損害香港的利益，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廣大愛國香港市民早就對他們的劣行強烈不滿。特區政府依照《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深得民心，有力打擊了分裂國家的行為，是對國家和香港整體利益負責任的表現。

本人強烈呼籲，政府應該依法對「港獨」行為追究刑事責任，同時，由於「港獨」勢力仍然在香港公開存在，並有蔓延之勢，期望政府早日開展23條立法，以便更有效地制止「港獨」違法行為，並追究他們的刑事責任。

取締「民族黨」大快人心

周厚立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會長

特區政府刊憲，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行使《社團條例》第8(2)條賦予保安局局長的權力，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此舉彰顯特區政府依法遏制「港獨」的決心和意志，對觸碰國家底線的行為絕不容忍。取締「民族黨」真是大快人心。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在經過長時間觀察和收集到大量證據而作出，是一項既有堅實法理基礎、亦有充分事實支持的行動。保安局此前按照程序給予「香港民族黨」足夠的申述時間，充分尊重法治和程序正義。現在果斷取締「民族黨」，完全合情合理、仁至義盡、順理成章。

「香港民族黨」在2016年3月成立，是香港首個打正旗號主張「港獨」的組織，其六項綱領包括「建立香港共和國」、「廢除基本法」等，召集人陳浩天更口出狂言，表示要「武裝革命」云云。「香港民族黨」一直鼓吹「港獨」，多次試圖舉行公開活動，但均被政府禁制。但陳浩天等骨幹成員鼓吹「港獨」不但沒有收斂，反而更變本加厲，走入校園「播獨」，並數度赴台出席「台獨」分子的公開活動，與「藏獨」等分離分子勾連，有組織地推動「港獨」，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與港人福祉。陳浩天在外國記者會(FCC)午餐會上播「獨」猶嫌不夠，還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特朗普於世貿推動撤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成員身份，簡直狂妄到了極點。

「香港民族黨」成立兩年多來，明目張膽煽動「港獨」，廣大市民已忍無可忍，社會各界紛紛斥「香港民族黨」是「港獨」毒瘤，其宣揚「港獨」證據確鑿，嚴重違憲違法，公然挑戰基本法及衝擊「一國兩制」的底線，絕對不能姑息。

國家安全和港人福祉密不可分，維護國家安全就是保障港人福祉。「港獨」令香港永無寧日、發展舉步維艱、錯失不少機遇，更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民族黨」，有利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利維護港人根本福祉。

有反對派為「香港民族黨」砌詞包庇，繼續以「言論自由」、「國際公約」等似是而非的說辭，顛倒是非，誤導公眾，助紂為虐，完全是踐踏法治，挑釁國家安全，危害港人福祉。對此，必須予以駁斥，以正視聽。

習近平主席去年視察香港時，明確劃出了不允許觸碰的三條底線：一是不允許危害國家主權安全；二是不允許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區基本法權威；三是不允許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習主席清楚劃出這三條底線，對於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具有重要的警示意義和實踐意義。「香港民族黨」的所作所為嚴重觸碰三條底線，特區政府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對三條底線的堅定維護。

依法取締「港獨」組織是最大的社會公義

鄧飛 將軍澳香島中學校長



中秋節當日，特區政府刊憲，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行使《社團條例》第8(2)條賦予的權力，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即行生效。筆者的觀點很簡單，一言以蔽之，依法取締「港獨」組織才是最大的社會公義。

過去幾年，「港獨」和激進勢力不僅公然鼓吹「港獨」，而且一再玩弄文字遊戲，硬把違反中國憲法、違反基本法和特區相關法例的「港獨」包裝成所謂「自決」、「自由」，借本來內涵正面的語匯混淆視聽，誤導青年。試問，「港獨」違憲違法，損害國家與香港的利益，怎能視之為正面的價值觀和行為呢。

特區政府義正辭嚴，堂堂正正地刊憲，依法宣佈「香港民族黨」為非法組織，禁止其運作，本身就是最大社會公義的體現，把被激進反對派扭曲的政治價值觀撥亂反正。

首先，保安局很清楚列明法律依據，即《社團條例》第8(2)條賦予保安局局長的權力，對「香港民族黨」採取禁止行動；其次，保安局亦清楚說明，當依法禁止其運作之後，在什麼情況之下繼續為該組織活動提供什麼形式的幫助，將會構成違法行為；同時，涉及執法部門執法的需

要，有關禁止該組織運作的理據是不便詳細透露。

可以說，宣佈「香港民族黨」為非法組織的刊憲及公開說明，合乎法例、遵循程序，在公開信息和保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最重要的是，這是第一次依據香港的法律和程序，採取執法行動，維護國家領土完整，打擊「港獨」，體現了依法辦事原則，第一次從行動上落實基本法第23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危害及國家安全的行為的立法精神。

雖然這次行動並不等於為23條立法，更不意味著不需要為23條立法，但行動說明，香港特區有能力依據基本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做好保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有能力承擔捍衛國家統一完整的責任，這是令國家放心、全國人民放心和香港社會安心的最大公義。

試問，如果連國家安全都不能保障，連國家領土統一完整都不能捍衛，香港又怎能保持穩定，以集中精力進行利國利港的經濟建設和民生改善？

如果眼看著「港獨」勢力借「言論自由」對年輕一代進行「洗腦」，借「結社自由」公然進行有組織、有預謀的「港獨」行動，而特區政府束手無策的話，這將是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最大不公義！